

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公司章程》以及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高度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续聘 2023 年审计机构的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从事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的资质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，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中，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，独立、客观、公正地为公司提供了优质的审计服务，很好地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任务，具备继续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的能力和要求。综上，我们同意将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肖丽、杜小鹏、毛明华

日期：2023 年 8 月 24 日